

证券常识：证券交易的禁止性行为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41/2021\\_2022\\_\\_E8\\_AF\\_81\\_E5\\_88\\_B8\\_E5\\_B8\\_B8\\_E8\\_c33\\_41198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1/2021_2022__E8_AF_81_E5_88_B8_E5_B8_B8_E8_c33_41198.htm) 为了保证投资者的利益，营造公平竞争的投资环境，《证券法》规定了在股票交易中的下列禁止性行为：一、禁止任何人以下列手段获取不正当利益或者转嫁风险：1、通过单独或者合谋，集中资金优势、持股优势或者利用信息优势联合或者连续买卖、操纵证券交易价格；2、与他人串通，以事先约定的时间、价格和方式相互进行证券交易或相互买卖并不持有的证券，影响证券交易价格或者证券交易量；3、以自己为交易对象，进行不转移所有权的自买自卖，影响证券交易价格或者证券交易量；4、以其他方法操纵证券交易价格。二、禁止国家工作人员、新闻传播媒介从业人员和有关人员编造并传播虚假信息，严重影响证券交易。三、禁止证券交易所、证券公司、证券登记结算机构、证券交易服务机构、社会中介机构及其从业人员、证券业协会、证券监督机构及其从业人员，在证券交易活动中作出虚假陈述或者信息联系。四、禁止证券公司从业人员从事下列损害客户利益的欺诈行为：1、违背客户的委托为其买卖证券；2、不在规定时间内向客户提供交易的书面确认文件；3、挪用客户所委托的买卖证券或者客户账户上的资金；4、私自买卖客户账上的证券，或者假借客户的名义买卖证券；5、为牟取佣金收入，诱使客户进行不必要的证券买卖；6、其他违背客户真实意志的表示，损害客户利益的行为。五、禁止法人以个人名义开立账户买卖证券。六、禁止任何人挪用公款买卖证券。七、国有企业、

国有资产控股的企业，不得炒作上市交易的股票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 
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